

新县农村炊事散煤替代项目二包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地点：新县

乙方：浙江统一联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文件由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技术附件组成。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文件之间如有冲突，优先解释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书>技术附件。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合同单价	总价（元）
						（元/台）	
1	热风机	HRFC-40LWBP/R3E	统一	台	1620	3000	4860000
总金额（大写）：肆佰捌拾陆万元整							

注：合同总价含税、含运费、含安装。

供货范围：

乙方对产品质量、包装运输质量及供暖能效负责，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配套件（详见技术附件）的设计、供货、抽样检测、试运行指导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设备应为成套整装的、崭新的、完整的产品，且能在现场顺利安装；乙方所供的设备（或系统）的数量及技术参数应完全满足合同、性能考核指标和现场环境使用要求；供货设备明细及要求详见技术附件。

售后服务与质保：

1、货物必须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承诺，无翻新、拆机、串货产品，随货资料包含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说明书、保修卡、原厂质保承诺、配套驱动/软件等全套资料。

2、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3、除非另有规定，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当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提供保修服务。

4、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合同设备而造成居民用户无法正常供暖，乙方对此负有补救、赔偿责任。

5、设备发生故障使用方告知乙方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72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无法修复的，免费更换新机，因故障造成使用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执行标准：现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验收等规范标准。尤其是涉及热风机技术标准规范。其他详见技术附件。

第二条合同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无损耗。

第三条交货方式：

乙方运输标的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协调待安装用户所在地乡镇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交货，乙方负责卸车及安装事宜，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货完成。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交货期、地点及验收：

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原则上在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交货，甲方提前5日通知乙方，由乙方送货至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须自行考虑并承担因工程延期等原因可能造成的交货时间顺延和相关费用。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客观原因逾期超过60日未组织验收，且设备无明显质量问题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发现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乙方收到异议后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提请验收。

乙方开展入户安装、项目验收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不得收集农户身份证照片等敏感个人信息；验收资料仅可留存户编号、户名、住址、设备安装前后影像、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要材料，相关资料仅用于本项目履约归档，不得泄露、挪作他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货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逾期设备合同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8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该批设备合同价款的20%。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

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证明;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文件上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县城关蔡庄政法小区

电话:0376-298770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统一联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余新镇东路西1号楼二
楼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